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馬蕙茹
電話：(06)2986202分機20
傳真：(06)2986035
電子信箱：mydear041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1325585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558507A00_ATTCH1.odt)

主旨：有關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教師增能諮詢輔導暨多元補強課程模組推動計畫「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簡章1份（如附件），請結合貴校差異化教學之落實，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49858號函辦理。
- 二、旨案徵選為鼓勵國中教師發展符合學習低成就學生需求之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應用於各類型學習扶助課程，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縮減學生學習落差。
- 三、本案資訊簡述如下：
 - (一)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14年6月23日（星期一）止。
 - (二)參加對象：本市國中學習扶助教學人員（含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實習學生、師資生）。
 - 1、個人參賽：每人以參選2件為原則，若投稿國中小銜接課程可邀請國小學習扶助教學人員參與。

2、集體創作：每組人數以5人為原則，若投稿國中小銜接課程，國小學習扶助教學人員不得超過總人數1/2。

(三)徵選科目：

1、國中教育階段之國語文、英語文、數學及另類適性課程。

2、銜接國中與國小教育階段之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補強課程模組。

(四)評選方式：書面審查。

(五)獎勵方式：獎項分為「優等」、「佳作」及「入選」，獲獎者頒發獎狀並給予稿酬。

(六)得獎名單公告：114年7月31日（星期四）前。

(七)備註：本案徵選活動紙本海報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另行郵寄至各校。

四、本案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發展中心助理莊幸諺，聯絡電話：02-77493644。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

